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自願性公佈

**就潛在合作與GOLDWIN CENTURY
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Goldwin Century Limited(「Goldwin Century」)(統稱「訂約方」)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稀土項目之業務發展及其他附屬業務機會之潛在合作(「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受將予分開訂立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諒解備忘錄，為評估合作之可行性，本公司將自行或通過其代理就(其中包括)四川源萊順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源萊順」)之知識產權、專利產品、生產設備及相關產能，連同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180日內(「諒解備忘錄期間」)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Goldwin Century將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並將盡力處理本公司就該目的所提出之任何查詢。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期間獨家磋商合作之條款及條件。待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且訂約方就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期間之屆滿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否則，諒解備忘錄將相應自動失效。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法律效力及規管法律之該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施加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GOLDWIN CENTURY及四川源萊順之資料

Goldwin Centu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一系列結構性合約，Goldwin Century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控制四川源萊順並享有其產生之經濟利益。

四川源萊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專門進行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研究及應用之國家高科技企業，並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供新能源汽車使用之稀土汽車磁性鋼材。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ldwin Century、四川源萊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亦於尼泊爾擁有酒店租賃業務。

董事相信，與四川源萊順成為合作夥伴可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範圍，並使其得以提供更廣泛之產品，從而加強其交易組合及吸引更多尋求高性能解決方案之客戶。此外，獲得優質稀土磁性材料可有助本集團自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是在電動汽車及綠色科技等行業。通過營銷融合該等先進材料之獨特產品，本集團可有效地滿足其多元化業務分部(包括金屬回收及綠色市場應用)對創新解決方案不斷增長之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在本質上並無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合作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實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